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店簡字第554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蔡興諺

被告 高榮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04,322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訴訟費用新臺幣5,53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5年2月16日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（卡號：0000000000000000），及分別於109年6月16日、110年5月12日、110年5月14日向原告申請信用貸款，詎被告未依約清償，迄今尚積欠合計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此依信用卡契約及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起訴請求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以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據影本、繳款歷史交易查詢、信用卡申請書影本、帳務明細、約

定條款、戶籍謄本（見本院卷第8至第63頁），歷史交易查詢報表（見本院卷第70至第100頁）等件為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以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供本院參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，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

五、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信用卡契約及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為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給付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5,53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由被告負擔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5 日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法 官 陳紹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5 日
書記官 涂震宇

附表：（單位均為民國/新臺幣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
編號	產品	請求金額	計息本金	年利率	利息請求期間
1	信用卡	36,941	36,163	15	自115年5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
2	小額信貸	187,476	185,557	6.99	自115年4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

(續上頁)

01

3	小額信貸	115,033	113,867	6.99	自115年4月13日起 至清償日止
4	小額信貸	64,872	64,211	6.99	自115年4月15日起 至清償日止